

# 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政策性住房工作。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经营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指导乡镇（区）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五）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和房地产测绘及其成果运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

产市场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行业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七）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八）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负责全县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定施工、建设监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组织协调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九）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执法监察工作。

（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7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综合股、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建筑业监管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消防审验股。

（二）2024 年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6 人，行政在职人数 1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5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3 人。

## 第二部分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187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53.38 万元，减少 73.6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减少，项目也比上年减少。

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 152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15 万元；其他收入 35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35.53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187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53.38 万元，减少 73.6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减少，项目也比上年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9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39.51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9.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9.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116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64.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1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9.07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0.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7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44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81.1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15 万元，增加 5.7%。增加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6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36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2.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2、项目支出 116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4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1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1.12 万元，比 2023 年（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8.15 万元，下降 36.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机关。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3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8.84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162.84 万元。

其中：项目一：2024 年购房契税奖励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了稳定我县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

群众住房问题。凡购买非住宅用房的，购买户全额缴交契税后，对购房户所缴纳契税额予以 50% 补贴。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兴国县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若干措施的》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凡购买非住宅用房的，购买户全额缴交契税后，对购房户所缴纳契税额予以 50% 补贴，2024 年总补贴金额 700 万元。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7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7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负责完成 2024 年符合购房契税补贴条件购房户的契税补贴发放工作，2024 年奖励购房户数不小于 500 户、总补贴金额达到 700 万元。

项目二：施工图全覆盖核查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对全县施工图图审进行全覆盖核查。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41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完成 2024 年全县施工图图审全覆盖核查工作。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负责完成 2024 年全县施工图图审全覆盖

核查工作。

项目三：2024 年业务费

- 1、项目概述：2024 年业务费
- 2、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2024 年业务费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7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7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负责完成 2024 年上级安排业务。

项目四：2024 年城市能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城市能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完成上级安排的城市能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工作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负责完成上级安排的城市能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

项目五：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负责完成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2、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负责完成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项目六：兴国县 2024 年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费

1、项目概述：除需报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的建设工程外，其余工程建设环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事项实行技术服务市场化，由各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委托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2、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3]309 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年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分别选取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0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购买 2024 年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七：兴国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2024 年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立项依据：历年安排

3、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对全县的自建房进行安全专项整治。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0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全县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八：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升级改造相关费用

1、项目概述：对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进行升级改造

2、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3】206 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对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进行升级改造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5.84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5.84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升级改造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兴国县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公务接待经费在公共预算安排金额增加、其他资金预算安排金额减少；总体费用与 2024 年相比还是下降了 3.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车辆随之划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

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